关于印发 《黔南州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建设

评估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的规范建设、监督 管理，州残联制定了《黔南州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建设评估管 理工作方案》，原《黔南州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示范点建设评估

管理制度（试行）》不再执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南州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23日

— 1 —

黔南州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建设评估管理

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 残疾人就业创业，进一步落实省发改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黔发改收 费〔2020〕1131号），按照省残联、省发改委等15部门《关于扶 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黔残联发〔2019〕23号）、 《贵州省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黔残联发〔2021〕11号）

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标准

（ 一）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1.持合法执业资格证，经营12个月以上且目前正常运行的农

村专业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村经济实体。

2.具有较强带动能力，安置带动5名（含） 以上农村残疾人

或其家属，保证每名安置带动人员年收入不低于5000元。

安置带动方式包括：安置残疾人或其家属就业，依法与安置 对象签订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且1年内实际用工时间累计不低 于6个月；安置残疾人或其家属临时用工，且签订用工协议；采 取“基地+农户”模式，带动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业，并签订扶

持协议书且有购销凭据；长期（1年以上）采购残疾人家庭提供

的产品作为基地种植原料、肥料或养殖饲料等，并签订采购协议

书或有付款凭据。

3.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并达到以下规模：种植 面积60亩以上；大棚10个以上；养猪200头以上；养羊150只以上； 养牛40头以上；养兔1500只以上；养禽3500羽以上；养蜂120箱 以上；水产养殖面积12亩以上。同一法人种养混合的，各类实际

规模所占该类要求规模的百分比相加要达到100%以上。

（ 二）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

1.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12个月以上

且目前正常运行的企业；

2.实际安置的残疾职工人数5人以上（含5人）且占企业在职

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不低于一年的劳动合同，且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

4.按国家政策规定，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足额缴纳养老、医

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三）残疾人自主创业

1.具有黔南州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年满16—65周岁，并在黔南州内创业的残疾人或配偶，从事种植、 养殖、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电子商务等。（此项工作不含

盲人按摩机构）

2.取得合法执业资格证，创办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

从事个体经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

3.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取得合法执业资

格证，具有一定数量的成交记录且信誉良好的。

4.从事种植业或养殖业，具备一定规模，正常生产经营1年 以上的。种植各类经济作物10亩以上；养殖业类养猪的要求20 头以上,大牲畜10头以上，养羊20只以上，养蜂20箱以上，禽类

养殖200羽以上；水产类5亩以上。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 一 ）申报时间

申请扶持的经济实体或个人于每年5月10日前向经营所在地

的乡镇（街道）残联申报。2022年申报时间为6月10日前。

（ 二 ）申报材料

除填写《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6）外，

还需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

符合建设标准的经济实体，如实填写《黔南州残疾人乡村振 兴产业基地扶持申报书》（附件1）和《黔南州安置残疾人就业 机构扶持申报书》（附件2）向当地县（市）残联进行申报，并

提交如下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

（2）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提供与每名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

动合同；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提供带动残疾人劳动增收的劳

动合同、购销凭据或采购协议等有效凭证；

（3）安置或带动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4）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还需提供为每名残疾职工缴纳社

会保险的凭证；

（5）安置残疾人工资发放册（当年按月或季度）。

**2.**残疾人自主创业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 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个人填写的《黔南州残疾人自主创业申请 书》（附件 5）1 份,对《申请书》 中家庭状况、生产经营项目等 情况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各 1 份。

（2）村民委员会推荐。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 困难程 度、创业能力、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初审，并填写认定意见和推

荐建议，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报乡镇（街道）残联。

（3）乡镇（街道）审核。 乡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人资格、 困难程度、条件等情况进一步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申请

书》中签署审批意见，报县（市）残联审批。

三、示范点的评估

（ 一）初审

乡镇（街道）残联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

时告之；对初审合格的，于每年5月20日前汇总上报县（市）残

联审核。

（ 二）评估认定

（1）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

县级评估。县（市）收到示范点申报材料后，要核实资料的 真实性，并根据《评估标准》（附件3 、附件4）及相关依据对符 合示范点建设条件的经济实体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评分，于每年

6月20日前提交州残联申报州级示范点。

州级评估。州残联依据所申报提交的经济实体评估评分情

况，实地进行复核查验， 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州级示范点。

（2）残疾人自主创业

县（市）残联收到创业申报材料后，要核实资料的真实性， 并根据《申请书》进行现场核实，于每年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

报送州残联。

（三）扶持标准及资金拨付方式

参照《贵州省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规定给予符合条件

的经济实体、残疾人创业户给予扶持。

1．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按不低于5万元的资金额度予 以扶持，分两年拨付到位。当年先行拨付50%的扶持资金，次年 再拨付50%。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按不低于5万元的资金额度予 以扶持分两年拨付到位。当年先行拨付50%的扶持资金，次年再

拨付50%。各县（市）残联对县级示范点也要采取分等次、有差

别的方式予以资金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和资金拨付方式，由各县

（市） 自行确定。

2.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5000元以上的一次性

资金扶持。 同一残疾人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

3. 已获得同级别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

企业和自主创业补助的5年内不能重复申报。

四、示范点的监督管理

（ 一）州、县残联要加强对示范点的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 做好示范点和残疾人的跟踪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 问题和困难。加强对示范点的监督管理，特别要对扶持资金的规 范使用加强监管，督促示范点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确保扶持资金

符合《贵州省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的相关规定用途。

（ 二）确定为州级示范点的经济实体，在建设示范点后一年 内正常经营，安置带动残疾人数和残疾人劳动收入较上年评估时 均不减少的，经州残联复核评估后，按上年度扶持标准拨付其余

50%的扶持资金。

（三）确定为州级示范点的经济实体，在建设示范点一年内 出现因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停业整顿的，存在故意隐瞒真实信息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扶持资金使用严重违规等情况的，州残联 将取消其州级示范点资格、摘牌，并追回已拨付扶持资金。出现 不能正常经营的，安置带动残疾人数或残疾人劳动收入较上年评

估时有明显减少的，州残联将不再拨付上年度剩余扶持资金。

（四）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监督管

理办法。

（五）县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建设评估管理办法由各县

（市） 自行制定。

五、其他事项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黔南州残疾人创业就业扶

贫示范点建设评估管理制度（试行）》同时废止，按本方案执行。

附件：1.黔南州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扶持申报书；

2.黔南州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扶持申报书；

3.黔南州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评估标准；

4.黔南州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评估标准；

5.黔南州残疾人自主创业申请书

6.黔南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

附件1：

黔南州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扶持申报书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经营项目：

安置残疾人数：

带动残疾人数：

|  |  |  |
| --- | --- | --- |
| 安置残疾人月平均工资： | 元/人/月 |  |
| 带动残疾人月平均工资： | 元/人/月 |  |
| 与残疾人职工签订合同情况： | 签订合同 | 人 |
| 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 缴纳保险 | 人 |

项目概况：

经济实体：

经办人：

经济实体（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黔南州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扶持申报书

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证：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机构地址：

经营项目：

申请扶持项目： 岗位补贴 □

超比例奖励 □

单位职工总数：

残疾职工数 ：

残疾职工安置比例：

残疾职工情况：男职工 人， 占 %，

女职工 人， 占 %

|  |  |  |
| --- | --- | --- |
| 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 元/人 · 月 |  |
| 残疾职工月平均工资： | 元/人 · 月 |  |
| 与残疾职工签订合同情况： | 签订合同 | 人 |

残疾职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情况： 人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黔南州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评估标准

总得分：

一、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情况（80分）（得分： ）

（ 一）安置、带动人数（60分）：（得分： ）

1. 带动残疾人5人，计35分；（得分： ）

2.多带动1名残疾人加0.5分; （得分： ）

3. 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二）收入情况（20分） （得分： ）

1. 带动的残疾人年平均收入在15000元以上，计20分

2. 带动的残疾人年平均收入在12000元以上，计18分

3. 带动的残疾人年平均收入在8000元以上，计15分

4. 带动的残疾人年平均收入在5000元以上，计12分

二、 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现状（15分）（得分： ）

（ 一）种养规模（8分）（得分： ）

1.种植面积500亩以上，养猪500头以上，养羊500只以上，养牛120 头以上，养兔6000只以上，养禽12000羽以上，养蜂500箱以上，大棚25

个以上，水产养殖面积40亩以上，计8分

2.种植面积400亩以上，养猪350头以上，养羊300只以上，养牛80头

以上，养兔4500只以上，养禽10000羽以上，养蜂300箱以上，大棚20个

以上，水产养殖面积25亩以上，计7分

3.种植面积200亩以上，养猪250头以上，养羊200只以上，养牛50头 以上，养兔2500只以上，养禽8000羽以上，养蜂200箱以上，大棚15个以

上，水产养殖面积20亩以上的，计6分

4.种植面积80亩以上，养猪180头以上，养羊150只以上，养牛40头 以上，养兔1500只以上，养禽3000羽以上，养蜂150箱以上，大棚10个以

上，水产养殖面积15亩以上的，计5分

5.其它种养殖业，参考行业规模确定分值

（ 二）龙头企业（5分）（得分： ）

1.列为国家部委龙头企业，计5分

2.列为省级部门龙头企业，计4分

3.列为市（州）级部门龙头企业，计3分

4.列为县级部门龙头企业，计2分

5. 以最高分一次计分

（三）入驻当地产业园区（2分）（得分： ）

1.入驻县及县以上现代高效农业园区，计2分

三、发展前景（5分）（得分： ）

（ 一）新兴产业（3分）（得分： ）

符合省政府提出的以绿色有机无公害为标准的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产

业：

1.获得无公害认证的，计1分

2.获得绿色认证的，计2分

3.获得有机认证的，计3分

（ 二）符合当地产业发展（1分）（得分： ）

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或体现一乡一特、一村一品，计1分

（三）获得支持（1分）（得分： ）

获得政府或其他部门支持，或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的，

计1分

四、加分项目 （得分： ）

1.安置1名残疾人“ 两类人员”，加0.5分（得分： ）

2.安置1名重度残疾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加0.3分（得分： ）

3.残疾人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加3分。（得分： ）

4.上年创建的经济实体加3分。（得分： ）

5. 一名残疾人以最高分一次性计加分

附件 4：

黔南州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评估标准

总得分：

一、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80分）（得分： ）

（ 一）安置人数（60分）（得分： ）

1.安置残疾人就业5人，且安置残疾人数占在职职工比例高于25%，

35分（得分： ）

2.安置残疾人就业5人，且安置残疾人数占在职职工比例高于25%，

多安置一名残疾人就业，加0.75分（得分： ）

3.安置残疾人就业10人，且安置残疾人数占在职职工比例高于25%，

40分（得分： ）

4.安置残疾人就业10人以上，且安置残疾人数占在职职工比例高于

25%，多安置一名残疾人就业，加1分（得分： ）

5. 总分不得超过 60 分

（ 二）工资情况（20分）（得分： ）

1.残疾职工平均月工资在 2500 元以上，计 20 分

2.残疾职工平均月工资在 2000 元以上，计 18 分

3.残疾职工平均月工资在 1800 元以上，计 15 分

4.残疾职工平均月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 12 分

二、企业或经济实体现状（12分）（得分： ）

（ 一）投资规模（7分）（得分： ）

1.投资规模在 8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计 7 分

2.投资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计 6 分

3.投资规模在 80 万元以上的企业，计 5 分

（ 二）龙头企业（3分）（得分： ）

1.列为国家部委或省级国龙头企业龙头企业，3 分

2.列为市（州）级部门龙头企业，2 分

3.列为县级部门龙头企业，1 分

4. 以最高分，一次计分

（三）入驻当地工业园区（2分）（得分： ）

1.进入县及县以上工业园区或现代高效农业园区，计2分

三、发展前景（4分）（得分： ）

（ 一）新兴产业（2分）（得分： ）

1.符合省政府提出的五大新兴产业，计 2 分

（ 二）获得支持（2分）（得分： ）

1.获得政府或其他部门支持，或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

的， 计 2 分

四、残疾人管理与服务（4分）（得分： ）

（ 一）无障碍设施

1.建有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包括卫生间、楼道、通道等的，计 2 分

（ 二）规章制度

1.制定残疾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上墙的，计 1 分

（三）活动室

1.建有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室，计 1 分

五、加分项（得分： ）

1.安置 1 名残疾人“ 两类人员”，加 0.5 分

2.安置 1 名重度残疾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加 0.3 分

3.残疾人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加 3 分。

4.上年创建的经济实体加 3 分。

5.名残疾人以最高分一次性计加分

附件5：

黔南州残疾人自主创业申请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文化程度: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状况： 两类人员 □ 低保户 □ 其他低收入户 □

家庭人口：

家庭收入： 元/年 · 人

家庭地址：

生产经营项目：种殖业□ 养殖业□ 加工业□ 服务业□ 其他□

具体种类： 规模数量：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创办时间： 预期年收益：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推荐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6：

黔南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现申报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承诺对申报情况及所 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相关部门对本单位（或个人） 申报补助 的信息进行查询；如经核实存在虚假行为，同意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 处罚，3 年内不得申报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承诺履行就业创业协议的

责任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